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华源控股创新中心 11 楼会议室举行。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董事总数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7 人（其中受托董事 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5 人，分别为：李志聪先生、沈华加先生、吴青川先生、陈伟先生、姚卫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失去获授资格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7）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

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相关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____7____票；反对：____0____票；弃权：____0____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减持完毕，未减持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7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项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35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为 2026 年 7 月 1 日的 33.80 元/股）。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7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477,6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4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7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738,82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23%。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同意：____7____票；反对：____0____票；弃权：____0____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同意：____7____票；反对：____0____票；弃权：____0____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330,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32,398,723 元减少至 329,068,723 元，股份总数将由 332,398,723 股变更为

329,068,723 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330,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32,398,723 元减少至 329,068,723 元，股份总数将由 332,398,723 股变更为 329,068,723 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周一）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 199 号 20 幢华源创新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准备会议相关事宜。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